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1159号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接受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铁科技”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国铁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国铁科技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提供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的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国泰君安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曹大勇为辅导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鑫、原浩然、张琦、赵昱、陈杭、曹千阳、曹大勇共七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赵鑫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赵鑫、原浩然。以上全部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国铁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29日,国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总会计师赵靖霞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19日,国铁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由8名增加为9名,原独立董事黄石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费继友、张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由4名增加为5名,曾选王建军担任公司监事。因此,新增费继友、张杰和王建军三位接受辅导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制定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国铁科技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铁科技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的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国泰君安的官方网站刊登了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舆论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国铁科技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辅导对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1) 业务独立**

辅导对象专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运维及装备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市场营销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 **(2) 资产完整**

辅导对象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人员独立**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 **(4) 财务独立**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

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5) 机构独立**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三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对象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的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辅导期内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通过对于财务和法律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相关法律、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资本市场现状等专题的集中授课学习，进一步加强了上述人员对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铁科技自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了使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进一步落实上述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国泰君安会同致同会计师帮助发行人建立起了一套完整可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国泰君安正在会同致同会

计师、德恒律师对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不断跟踪并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资料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反馈，并落实到相应责任人予以执行；对于在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整改；对于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提出辅导方案，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响应，保证辅导方案的顺利进行。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按照《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认真的履行了作为辅导机构的职责，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对象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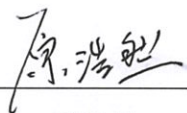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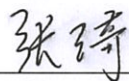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赵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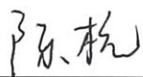
原浩然




张琦



赵昱



陈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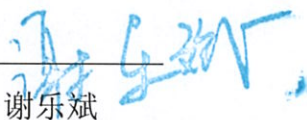


曹千阳



曹大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